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彬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瓊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118,8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8,8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